

序

杜家署的話

臺灣在2014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接著在2016年11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在2017年11月邀請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到臺灣進行審查，過程中除了政府單位外，還有許多民間團體與兒少代表參與其中，審查委員最終提出98點結論性意見，為臺灣政府如何增進兒少權利，提供了明確的建議與方向。

為了落實98點的結論性意見，政府各部門正通力合作研擬後續的行動計畫，期待透過務實的計畫與實踐，提升臺灣的兒少權益；考量兒少是權利的主體，更應該對結論性意見內容有所了解、參與其中，因此，本署特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少年版結論性意見，希望可以藉由這本精巧的手冊，呈現結論性意見中與你們切身相關的議題，使你們對於結論性意見有初步的認識，進而關心自身權益。

非常感謝願意閱讀這本手冊的每個你，但願書中的某個部分能夠在你心中埋下顆兒少權利的種子，在不斷成長的過程中，持續關心保護兒少權益。

前言

CRC 與我

《Voice》是一本關於兒少權利的手冊。

即使未滿18歲，也要被尊重

聯合國在1989年制定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以保護未滿18歲兒少的權利，目前總共有196個國家簽署這份公約，是世界上最多國家承認的人權公約。

CRC一開始就清楚說明：CRC是用來保障未滿18歲兒少的權利，而且不分國族、身分、性別、文化背景或有沒有身心障礙；同時，不管大人還是政府，做任何決定都要考慮對兒少的影響，也需要好好聽取兒少的意見。

不能停下腳步，臺灣要聽見更多聲音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但為了展現保護兒少的決心，政府不只透過立法來落實CRC中的兒少權益，也在2017年主動邀請外國專家、民間團體和兒少代表一同參與審查會議，並請外國專家針對臺灣兒少權益現況提出建議，希望讓臺灣保護兒少的制度更好、更完善。

這些建議通稱為「結論性意見」，總共有98點。除了政府或大人的想法，還包括許多民間團體和兒少代表提出的意見。因為兒少才是兒少議題的專家，必須要有兒少的聲音和參與，才能提出更貼近真實需要的解決方案。

從了解到參與，不能少了你們

這本手冊將分享幾個在結論性意見中的重要議題，包括：「意見表達和隱私」、「體罰及暴力」、「休息與休閒」、「心理健康」和「勞動」。希望透過案例分享和說明，讓你們更認識在學校、家庭和職場的權益和外國專家們的建議。

2017年，有上百位的兒少代表透過書面或對談方式，參與CRC第一次的國際審查；2022年將舉辦第二次的國際審查，期待你們能參與其中，大聲為自己和其他兒少說出心聲！

你們的參與，現在正要開始！

目錄

05

漫畫1
老師，我有話要說

06

主題一
表意權

09

主題二
隱私權

11

主題三
不被體罰的權利

14

主題四
不被霸凌的權利

16

漫畫2
天啊，真的好累

17

主題五
休息與休閒權

19

主題六
心理健康權

21

漫畫3
老闆，不要剝削我

22

主題七
勞動權

25

總結

老師， 我有話要說！

意見表達和隱私

在學校，常常都希望能對學校的規定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也期待意見能被師長重視和接受，但很多時候都會遇到類似的狀況……



大聲說出你的意見 —表意權

CRC怎麼說



CRC非常重視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十分強調「表意權」的重要性。只要不傷害別人，都可以用任何形式表達或分享自己的意見，而且大人也應該要考慮和尊重兒少的意見。

表意權當然也和校園生活息息相關；不論是CRC還是結論性意見，都強調要保障兒少可以在學校放心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不必擔心會被懲罰或有其他不好的後果。

臺灣現況



很多兒少擔心講出自己的意見後，會被貼標籤或被學校以不符校規的名目懲罰，久而久之就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使得兒少的心聲越來越難被聽見。

為了讓你們可以在學校表達自己的意見，目前國小、國中、高中都已訂立相關法規來保障你們，而學校也應該讓你們設立自治組織、參與重要的校務會議，並聆聽你們對校規制度的意見。

如果對學校獎懲結果不服，依目前規定，你們可以向學校，甚至學校所在地的教育局（處）申訴。



CRC結論性意見第31、32、76、82點

- 1.建議政府要研究、了解兒少覺得最重要的議題和兒少意見能被聽見的方法；同時針對接觸兒少的大人進行培訓（包括家長），讓大人們知道如何讓兒少有更多參與。
- 2.有關立法和執行法規方面，政府應讓兒少多參與和表達意見。
- 3.政府應該要求學校不可因兒少表達意見而受到懲罰。
- 4.政府應建立保密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來保障兒少在學校針對各項決策申訴的權利。

案例 1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

小強是公立高中的學生，因為對學校的校規有一些不同看法，譬如服裝儀容、午餐訂購外食等，所以升高二時就積極地參加學生會，希望透過學生會來向校方反映自己的意見。

但參與後才發現，大部分學生會的工作都是幫忙學務處辦活動，如：畢業舞會、運動會等。即使可以參加學務會議，學生的意見幾乎不被採納，讓小強覺得有點失望。

案例 2

被記警告不服氣

前幾天在早晨集會時，有同學在大聲嬉鬧，心宜忍不住笑了出來，但因為太過吵雜，干擾了台上師長的報告，因此所有嬉鬧的同學都被記了警告，她覺得這樣被記警告實在很冤枉，也很怕會影響操行分數，希望和老師或學校溝通看看，但卻不知道要怎麼做。

友善連結：



高級中等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如何維護 我的表意權？



兒少雖然可以參與學生會來向學校表達意見，但如果師長沒有認真聆聽，甚至限制兒少只能表達哪些意見，都不符合CRC與結論性意見的期待，除了會讓你們覺得不被接受和信任，更沒有真正尊重「表意權」。

CRC或結論性意見更提到政府需要保障兒少申訴的權利，協助你們放心申訴。所以如果在學校被記警告、記過，或對獎懲標準不太清楚，甚至覺得不合理時，除了可以持續和學校溝通，也可以和民間團體或學校所在地的教育局（處）反映；讓政府更了解學校的情形，才能協助政府規劃出更有效的表意和申訴制度，更全面地保障你們的權益。



不想讓別人知道
的時候－隱私權

CRC 怎麼說



隱私權，指的是每個人都享有自己的事情不被他人知道或打擾的權利。

如果未經當事人同意，隨意翻看他的私人物品，甚至把他自己才知道的事情到處張揚，有可能會讓當事人感到不舒服或難堪。

因此CRC明文規定兒少享有隱私的權利。

臺灣現況



目前，臺灣兒少的隱私權已包含在憲法保障的各項人權中，不管在學校、家庭或新聞媒體等公開場合，都有相對應的法規保護兒少的隱私權不被侵害。



CRC結論性意見第37點

外國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兒少隱私，
並讓老師知道保障隱私的相關法令及懲罰違法的老師。

案例 檢查手機訊息

小威的國中雖然可以帶手機上學，但學校規定上課時要關機，離開學校後才可以開機。小威午休時忍不住開機想確認朋友的訊息，結果被老師抓到他違規，要求家長來學校才能領回手機，還得讓老師檢查他手機裡的訊息。小威知道自己做錯事應該被罰，但老師要求看他手機私訊真的合理嗎？



友善連結：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維護自己的隱私權 !

相信大部分同學被師長或大人檢查手機書包、課本、傳紙條等內容時，當下一定覺得很生氣、很困窘，但也不知如何是好。

其實依據CRC和結論性意見，只要沒有傷害生命或違法的顧慮，尊重隱私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些違反個人意願的檢查或窺看個人物品的行為，都有侵害隱私權的疑慮。

若遇到這樣的狀況，除持續和學校與師長溝通外，也可將相關的狀況反映給關心兒少權益的團體，讓他們提供協助，促使學校和社會落實尊重兒少的隱私權。



CRC怎麼說

CRC清楚規定任何兒少都有受到保護的權利，而且大人們也應避免兒少身心受到傷害或虐待：CRC也特別指出，如果兒少受到傷害、忽視或虐待，也有接受幫助和保護的權利。

誰都不可以傷害我
—不被體罰的權利

臺灣現況



為了保護兒少不會受到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目前臺灣的法規有嚴格規定「任何人」都不可虐待兒少，就算家人也不可以使用暴力對待兒少；而學校方面，法律上也明確規定老師不可體罰，除了不能打手心等行為，也不可要求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站等，這些動作都屬於體罰。



CRC結論性意見第57、79、81點

1.外國專家建議政府：

- (1) 立法禁止家人打（或體罰）兒少；
- (2) 告訴大眾體罰的壞處，多宣導正向教養來取代體罰；
- (3) 教育提供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了解113保護專線的重要性並確保學校和照顧兒少的單位不體罰兒少。

2.政府應設立校園零體罰的監督機制，並要求有體罰情況的學校盡速改善及宣導正確的管教方法。

案例 1

難受又讓人丟臉 的體罰

欣欣剛上國中，課業一直跟得很辛苦，第一次段考數學不及格，結果被老師罰站一節課，她覺得難受又丟臉。回家後，爸爸對她考這麼差非常生氣，忍不住拿拖鞋打她，還叫她罰跪反省……



友善連結：



關懷E起來
113通報



兒福聯盟
踮貢少年服務專線

案例 2

成績不好被處罰

大發今年高二，為追求好成績，爸媽要他去補全科班。補習班的老師非常嚴格，只要他學校或是補習班小考沒到達標準，就要交互蹲跳處罰，一分一下。

大發跟媽媽抱怨，覺得補習班好恐怖，他不想再去了。但媽媽覺得只是交互蹲跳而已，老師又沒有打他，大人都是為他好；希望大發忍耐一下，把成績提升比較重要。可是大發真的不想為了成績被逼成這樣，每次處罰都要被其他同校的同學看到實在好丟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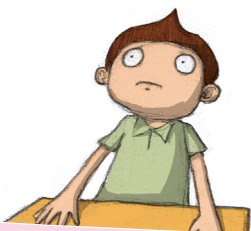
我被體罰了 該怎麼辦呢？



在成長過程中，你們或多或少都會聽過、看過或親身經歷過類似的狀況。事實上，CRC和外國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都有提到，暴力管教或對待兒少是不被允許的行為。所以案例中不管是老師，還是家人，他們的處罰方式都不符合CRC和結論性意見中的建議。

不管是被老師還是家人不當體罰，都可以向其他老師、學校或學校所在地的教育局（處）反應；如果是被家人嚴重體罰，一定要儘快撥打113通報求助。

目前，臺灣雖然在諸多法律中都有規範不可對兒少體罰、使用暴力或身心虐待，但外國專家仍覺得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除希望政府制定相關規定，更重要的是需要積極宣導和教育，讓所有大人都能清楚知道：不管任何理由，誰都不可以用暴力的方式對待兒少。



兒少不該彼此傷害 —不被霸凌的權利



CRC怎麼說

CRC規定，任何人都不可傷害兒少的身心或暴力對待，更要保護兒少免受身心威脅。不管是大人或同學都不可以傷害兒少，所以校園霸凌是完全不被允許的事情；在處理霸凌事件時，也不可用「以暴制暴」方式處罰霸凌者，這樣會使校園暴力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臺灣現況



霸凌是指學生間故意、持續反覆以言語或肢體動作來欺負或排擠的行為，這不僅會造成被霸凌者身心受創，也有可能觸犯法令；近年來，校園霸凌的問題非常受到關注，政府也制定了相關規定，但要怎麼預防、處理和規範，仍需政府和社會大眾一起努力。



CRC結論性意見第54點

- 外國專家對政府制定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以下建議：
- (1) 應多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機制和通報程序；
 - (2) 讓師生更了解霸凌對被害兒少及學校會產生不好的影響；
 - (3) 加強老師營造友善班級氛圍的能力，鼓勵被霸凌者和旁觀者主動通報；
 - (4) 不管是被霸凌者、霸凌者，還是旁觀者，都需要提供有效的輔導幫助兒少復原。

案例 我被霸凌了

升上五專後，文文、小琪和小如等幾個女生很要好，不管做什麼事都要在一起；沒想到放完寒假，小琪突然發現她心儀的學長喜歡文文，一氣之下除了不再跟文文一起玩，甚至在班上到處說她搶別人的男友、不要臉。慢慢地，文文被班上同學排擠，自己的課本和文具更會莫名不見、抽屜被塞滿垃圾等。文文覺得很委屈也很受傷，卻不知道怎麼辦……

權益被侵害怎麼辦！

這個看起來很像偶像劇的情節，卻是很多兒少親身經歷過的悲慘遭遇。如果不幸遇到霸凌，除了可以向老師、家長求助，也可以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或向校內輔導人員尋求協助。雖然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但只有主動求助，才能有機會得到適當的保護。

友善連結：



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



iWIN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

天啊， 真的好累～

你們有睡飽嗎？--休息與休閒權

每天起床後覺得有睡飽嗎？每晚熬夜寫作業、準備考試已經變成生活常態了嗎？





CRC 怎麼說

依照CRC之規定，兒少享有休息及休閒的權利，也可以自由參加自己喜歡的藝文活動。政府和大人們不僅要捍衛兒少休息及休閒的權利，也要努力創造可以休息、好好從事休閒娛樂的機會。

我想要喘一口氣
—休息與休閒權



臺灣現況



政府目前已於法規中承認兒少休息和休閒的權利，也透過推動教學正常化、明訂課業輔導規定等方式，希望能夠改善課業壓力沉重、休息時間不足的問題；除此之外，政府亦邀請教育及兒少福利領域的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代表，以修改課綱方式，讓兒少可以快樂學習、適度休息。



CRC結論性意見第83和84點

- 1.外國專家知道政府有改革升學考試制度，但希望政府能繼續減輕兒少的課業壓力。
- 2.建議政府要好好檢視兒少上學的作息和課表，確保他們有合適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
- 3.政府須好好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和休閒對兒少學習、身心發展和健康的重要性。

你們的日常 是不是這樣呢？

6:30	起床囉，快速刷牙洗臉吃完早餐
7:00	急急忙忙衝出家門
7:30	剛好準時到校參加早自習的考試
上課、下課、午休、留第八節課	
16:30	放學了，立即趕去補習
17:00	補習班老師開講
吃晚餐、寫作業、補習加強學科	
21:30	補習班下課
22:00	拖著疲憊的身體到家
複習、洗澡、把功課寫完後要準備考試	
24:00	上床睡覺（如果功課寫完的話）

告別過勞日常 -休息休閒權很重要！

兒少常常忙於上學、補習、寫功課或複習，除了短暫的下課和用餐時間，幾乎沒有辦法休息。有很多人甚至連周末、假期都行程滿檔。除了長期睡眠不足，更沒辦法好好玩樂和放鬆。

外國專家也有發現這些狀況，更提醒政府要好好留意兒少課業負擔大而無法好好休息的問題；你們也可透過各種管道多多反映自己的心聲，讓老師、家長和政府更重視這個問題，讓兒少不用繼續過勞下去。

友善連結：



國民中小學教學
正常化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CRC 怎麼說

生理和心理健康，是兒少最基本的生存權利，幾乎每項CRC條文都有提及保障兒少心理健康的重要，包括：親子教養與家庭關係、教育與學習、工作與勞動條件、健康維護與發展、多元文化與弱勢保障等篇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 心理健康權

臺灣現況



目前臺灣許多與兒少、教育有關的法律，都有提到應該促進兒少的心理健康，尤其在校園，不管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職五專，都已設置輔導室，裡面的輔導老師、心理師或是社工，都會好好傾聽你們的心聲並提供協助。

除此之外，各縣市還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如果情緒低落、心裡不舒坦，或有什麼煩惱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時，都可以找裡面的專業心理諮商人員陪你們聊聊。



CRC結論性意見第63點

- 1.外國專家建議政府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青少年自殺的數據並詳細分類，同時評估兒少心理服務的成效；
- 2.政府應確保兒少可以使用友善的心理健康服務，並在相關議題上積極徵詢兒少意見。

案例 壓力好大怎麼辦？

小佑升上國三之後，隨著基測越來越近，她覺得壓力好大，很怕自己考不上理想的學校。最近她除了睡不飽，也覺得自己越來越不開心，也很容易發脾氣；考不好時，甚至會覺得自己好差勁……漸漸地，小佑越來越不想跟別人說話，不想起床去上學……

心情不好可以找誰幫忙 -心理健康權維護

平時如果感到有壓力，可以和同學、朋友談談心，或是和老師或家人聊聊。當不開心的狀況已經嚴重影響生活，便應儘早向精神科醫師諮詢意見，透過調整生活和選擇合適的治療方式，好好對抗憂鬱與壓力。

其實每個人都有情緒，所以千萬不要覺得把情緒說出來很丟臉。只要願意勇敢說出來，除了可以得到需要的幫忙，避免不開心的狀況持續惡化，也可讓大人、政府更了解你們的心理狀況，以依循外國專家的建議作出適當的改善。

友善連結：



心快活-心理健康
學習平台



老闆， 不要剝削我！

兒少勞動權

許多人喜歡利用周末假日或寒暑假打工賺錢，或是透過建教合作前往職場強化技藝，但很多時候都會遇到如下的狀況……





我想要好好工作 — 勞動權

CRC 怎麼說

CRC第32條規定，國家應要保護兒少避免在危害健康的環境工作或學習，同時，老闆也要提供和大人一樣且合理的薪水；而且必須規範兒少工作的時數、可以工作的年齡等等。



臺灣現況

為保障你們的工作權益，目前政府在「勞動基準法」中，有清楚規範童工的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必備的文件、薪水等。譬如兒少不可以在深夜工作、薪水應和大人一樣等；針對建教合作班的部份，也規定要比照一般勞工，不可以亂扣薪水或要求同學超時工作。

希望透過這些法規，保護你們在工作上不會因為年紀小而被壞老闆欺負，讓大家都能在合適的時間上班和得到合理的薪水。以下我們透過兩個案例來和大家討論。



CRC結論性意見第89點

兒少經常長時間工作，且工作環境可能會有危險，傷害他們的身心發展。

- (1) 政府應調查有在打工、工作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族群進一步統計；
- (2) 盡力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案例 1 建教合作

凱揚就讀高職的建教合作班，平時一邊在學校唸汽車修護技術，一邊到汽車保養廠工作。依照建教合作所簽的合約，他不但有固定上班的時數，其他條件也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但工作後，老闆卻一直要求他加班或在深夜工作，也沒有給他加班費，凱揚每次去工作回家都好累，隔天都很難爬起來去學校上課，無法集中精神……

案例 2 暑假打工

小傑暑假想到手搖杯店打工，老闆看了履歷後說，因為他未滿18歲，雖然可以讓他工作，但只能給他100元時薪，也沒有勞健保。小傑搞不懂這些規定，想說可以打工就好。但離開飲料店時，看到店外的徵人廣告明明寫時薪150元而且有勞健保，小傑不禁懷疑是不是年紀小，工作福利就會跟大人不一樣……但因為怕老闆生氣，小傑也不敢問他，只好先做做看再說吧！

友善連結：



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合作實施
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工讀生權益



這樣是合理的嗎？



參加建教合作班被老闆要求加班卻沒有加班費，或是打工沒有勞健保、薪水不符合政府規定，甚至被要求工作到三更半夜……這些是很多同學可能遇到的情形，老闆這樣不只違反「勞動基準法」，更有可能對同學們的健康造成傷害和影響學習。

如果你們遇到類似情況，建教合作班的問題可先告訴學校，或向學校所在地的教育局（處）反應；打工的部分，則可以向打工所在地的勞工局（處）投訴，保護自己不被壞老闆欺負；如果不確定遇到的狀況是否合理或老闆是否已違法，除了可以向所在地的教育局（處）和勞工局（處）詢問外，也可以聯絡本手冊封底所列出來的民間團體，向他們尋求幫忙。政府也會採取適當措施努力保護大家的工作權益。

如果大家在工作時，有遇到上面說的不合理情形，也要趕快跟政府或民間單位反應，好讓我們能夠更加瞭解大家實際的工作狀況，才能制定出完善、而且符合大家需求的兒少勞動政策。



總結

現在，相信你們都能感受到，CRC和結論性意見不僅與兒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更是保障兒少各項權益的重要依據；除了前面的部份，整個結論性意見總共有98點，簡單說明如下：

一、前言：說明CRC在臺灣的施行歷程。（第1至6點）

二、承認的國際公約列出目前臺灣已接受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臺灣對人權議題的重視。（第7點）

三、關切的重點與建議

1.一般執行措施（第8至24點）

建議臺灣應制定全面性的國家行動計畫，同時設立獨立的人權組織，在預算和立法上更多聽取兒少的意見，並要求商業部門遵循CRC。

2.兒少的定義（第25至26點）

統一結婚年齡，並留意18至20歲未成年卻已非兒少的不一致問題。

3.一般性原則（第27至32點）

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禁止歧視弱勢或特殊兒少，並努力降低兒少自殺率，維護兒少表意權。

4.公民權與自由（第33至38點）

保障兒少在國籍、表達意見、成立團體、隱私權的自由，並特別留意矯正機構內的兒少人權議題。

5.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39至51點）

政府應該給予家庭相關支持，並高度關切家外安置兒少的照顧品質和權益狀況，要求政府提升收出養問題的處理層級。

6.暴力侵害兒童（第52至57點）

杜絕學校、機構和家庭內體罰兒少的情形，並針對校內或網路霸凌制定更多策略來宣導、規範及預防。

7.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58至68點）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區、兒少的醫療自主權，以及心理健康、對抗肥胖等議題，要求政府提出相關作為，並審視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課程是否合適，進一步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

8.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69至86點）

關切臺灣從托育開始的教育政策，並應讓兒少有更多參與和完備的申訴機制；另外也應正視兒少休息時間過短、遊戲休閒權受到侵害的現況。

9.特別保護措施（第87至97點）

針對原住民兒少、藥物濫用、司法兒少、童工、性剝削等議題提供相關建議。

10.宣傳（第98點）

以各式語言和貼近兒少可以理解的方式推廣及宣傳本次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

目前，政府已針對國外專家的建議研擬相關方案，期待2022年第二次的國際審查時，臺灣能呈現出更多對兒少人權保障的作為。同時，你們也可以學習多多表達自己的意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和校內相關決策，或擔任政府會議的兒少代表來傳遞心聲，共同營造一個對臺灣兒少更友善的環境。

友善連結

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crc_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兒福聯盟兒少權益網

<https://www.cylaw.org.tw/>



臺灣展翅協會網路幫幫我
web885

[http://www.web885.org.tw/
web885new/about.html](http://www.web885.org.tw/web885new/about.html)

使用網路引發的相關問題諮詢



臺灣展翅協會網路無色情
檢舉熱線web547

[www.web547.org.tw/web54
72010/hotline.htm](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hotline.htm)

針對網路上不當的內容進行檢舉



台灣少年與福利促進聯盟

<http://www.youthrights.org.tw/>

提供CRC相關諮詢與說明



製作團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www.sfaa.gov.tw/>

編印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總編輯：白麗芳

文字編輯：黃韻璇、邱靖惠、苗元紅

呂佳育、沈寶莉、楊丹琪

美術編輯設計：林韋達 Darling darling art studio

漫畫圖像創作：李阿力

印刷：七宏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19年2月

I S B N：978-986-05-8621-3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